



第一輯

古本小說集成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本小說集成 第一輯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 編

廉明奇判公案傳

〔明〕余象斗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前言

蕭欣橋

《廉明奇判公案傳》，四卷一百零五則。正文卷端題「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傳」，下題「建邑書林鄭氏萃英堂刊」。上圖下文。藏日本內閣文庫。

按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云：「日本內閣文庫本有朱筆批註『他本有余象斗自序』」云云，疑此象斗第一次所編者。然日本內閣此書，尚非原本。」又，國家圖書館藏有《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公案》，建邑書林余氏建泉堂刊本。上圖下文，半葉十行，行十七字。題「三台山人仰止余象斗集」，書首有余象斗寫於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的自序。二書卷、類、則內容完全相同。

本書編者余象斗，字仰止，自號三台山人。明建安（今福建建甌）人。萬曆年間通俗小說編著者和刊行者，曾編刊通俗小說《四遊記》、《列國志傳》、《全漢志傳》、《三國志傳評林》、《東西晉演義》、《大宋中興岳王傳》等。

此書體制是卷下分類，類下分則，一則記一判案故事。全書四卷十六類，其類目為：「人命類」、「姦情類」、「盜賊類」、「爭占類」、「騙害類」、「威逼類」、「拐帶類」、「墳山類」、「婚姻類」、「債負類」、「戶役類」、「鬪毆類」、「繼立類」、「脫罪類」、「執照類」、「旌表類」，每類二至二十則不等，共收一百零五則判案故事。其中二十五則與《龍

新刊諸司廉明奇判公案目錄

上卷

人命類

楊許寧片言折獄

張縣尹計嚇兒偈

郭推府判獲報主

蔡知縣風吹紗帽

樂知府賣大西瓜

舒推府判風吹休字

項理刑辨烏口好

市察院蜘蛛食卷

蘇知縣袖以疑殺妻

劉縣尹判誤妻強姦

傅大巡克庵死侍婢

吳推府判謀故姪命

傅大巡克庵死侍婢

夏侯判打死賭命

馬侯判打死驢命

孫侯判罵妹伸冤

丁府主判累死人命

鄧代巡批人命翻招

黃縣主義鴉所冤

蘇按院謂判奸僧

盜情類

汪縣令燒燬淫寺

陳按院賣布賺賍

海給事辨詐稱奸

吳縣令辨因奸竊銀

嚴縣主誅謀翁奸女

許侯判強盜

魏侯判強奸墮胎

孔推府判匿賊嫁

盜賊類

董巡城捉盜御寶

將兵馬捉盜恩賊

汪太府捕剪錄賊

金太府批強盜

鄧侯審強盜

齊侯判竊盜

王侯判打搶

大理判判竊盜

丁侯判強盜

下卷

爭占類

衛縣丞打樁辦爭

秦巡捕明辨樁雞

金州同知斷爭傘

慶同知斷庶千金

武邑印判暗昧刀

肅縣令判土地金

李府判給給銀

韓推府判家案

孟主簿明斷事類

駱侯判謀家

孔侯判寡婦爭產

許侯判庶弟告兄

唐侯判兄弟分產

呂侯判爭繼室

蘇侯判爭家產

金侯判爭山

刑害類

輔按院賺賊獲賊

郭府主判捕差

朱代巡判酷吏

謝通判審囚房

饒察院判生員

汪侯判經紀

余分巡判巡檢

朱侯判光棍

任侯判經紀

袁侯判庫本

威逼類

甯守道辨僧燒人

姚大巡辨掃地賴姦

康總兵救出威逼

邵參政夢鍾蓋黑龍

楊希類

余經歷辨僧藏婦人

戴典史和和尚懺肩

黃通府夢西瓜開花

墳山類

蘇侯判毀塚

林侯判誅山

婚姻類

馬侯判爭妻

江侯判退親

唐侯判重嫁

祝侯判親屬爲婚

喻侯判主占妻

債負類

班侯判磊積

孟侯判放債吞業

左侯判債主霸產

朱侯判取財本

葉侯判取軍贓

戶役類

鄭侯判爭甲首

杜侯判甲干

高侯判脫里役

熊侯判延緩粮

桂侯判堪收

聞毆類

晏侯判姪毆叔

駱侯判毆傷

朱侯判墮胎

繼立類

艾侯判繼祀

林侯判繼子

龔侯判義子生心

蔣侯判庶弟告嫡

脫罪類

按院批保縣官

孫代巡批妻保夫

鄧參院批毋脫子軍

執照類

余侯批媚妓從良照

江侯批寡婦改嫁照

閩侯批杜後絕打照

湯侯批給引照身

詹侯批和息

旌表類

曾巡按表貞孝

謝知州旌表孝子

顧知府旌表孝婦

刑部公選天

皇明諸司廉明新刊公案傳上卷

建邑書林 郊民 聖英堂 刊

○人命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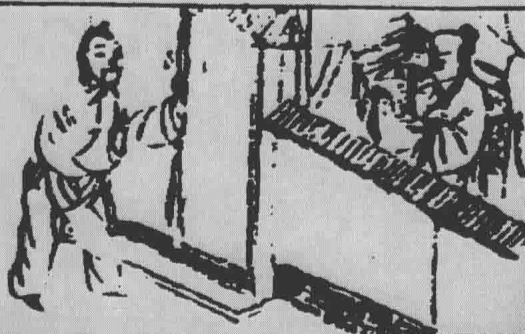
楊祥事片目折獄

廣東潮州府揭陽縣有趙信者與周義相友善遊同結南
京買布先一日討定張潮稍公船隻約次日黎明船上會
至期趙信先到船張潮見時尚四里路無人跡漸將船轉
向深處去推趙信落水死耳緣船近岸依然假睡未明
潮至叫稍公張潮方起至早飯過不見趙信來問其妻
稍公去催趕張潮到信家叫三娘手方出船外見趙信
遺骸夫去後睡故友起遲潮因問其妻三娘云

下請同官職



稍公議明



叫三娘子

約周官人來船今周官人等候已久三官緣何不來現民
驚口三官離門甚早安得未到船潮回報周義也亦回去
與孫氏家四處徧尋三日無踪義信與我約同買賣人
所共知今不見下落恐人與罪於我因往縣去首明其狀
云呈狀人周義年甲在籍為業完人命事因義與趙信舊
相交結各帶木銀一百餘兩將往南京買布約定今月初
二日船上會行至期不見信踪伺妻孫氏又稱信已帶銀
早行迄今杳然無跡懸賞為民作主嚴究下落激切上呈
外開于證稍公張潮左右鄰趙質趙協及孫氏等知縣朱
一明准其狀拘一千人犯到官先實孫氏稱夫已食早飯
帶銀出外後事不知以實稍公張潮云前日周趙二人同
來討船是日次日天未明只周義到趙信並未到附傍

朱侯拘審



各干証人

十船俱可證及周義令我去催我三娘子彼方睡起初
出開大門三審左右鄰趙氏協俱稱信前將往買賣妻
孫氏在家攪鬧是實其侵早出門事衆俱未見四乃審原
告曰此必趙信帶銀在身汝謀財害命故搶先糊塗來告
此事周義曰我一人豈能謀得一人又焉能埋沒得屍身
且我家富於彼又至相好之友尚欲代彼伸冤豈有謀害
之理孫氏亦稱義素與夫相善决非此人謀害但恐先到
船成稍公所謀張潮辨稱我一幫船數十隻何能在口岸
頭謀人瞞得人過且周義到船天尚未明叫醒我睡已有
明證彼道夫早出門左右鄰並未知我去叫時他睡未起
門未開分明是他阻夫自己謀害未知縣將嚴刑拷問
氏那婦人香閨弱本怎禁此刑只說我夫已死我願一死

楊評事批

孫氏案卷



賄他遂招認是他阻當不從因致謀死又拷究身屍下落
孫氏說謀死者是我若要討夫身只將我身還他更何必
究

朱知縣判云審得孫氏虺蜥為心豺狼成性妬夫經紀朝
夕及唇而相稍負義兇頑暮夜操刀而行刺室家變為
仇賊戈矛起自庭闈及誦出真情乃肯以死而賄死且
埋沒屍首託言以身而還身通天之罪不可忍也大辟
之戮將安逃乎鄰佑之誣既明凌遲之律極當餘犯無
干俱贖省釋

再經府道覆審並無異狀年秋讞獄請以孫氏謀殺親
夫事該本秋行刑有一大理寺左評事楊清明如冰鑑極
有識見看孫氏一宗案忽然察到因批曰敲門便叫三娘

陳院審訊

稍公張潮

子定知房內無丈夫只此一語當山是稍公所謀再發
仰起按覆審時陳察院方巡湖州府取孫氏一千人犯來
問俱稱孫氏謀殺親夫是的孫氏只該前生欠夫命今生
死還他陳院單取稍公張潮上問曰周義命汝去催趙信
該叫三官緣何便叫三娘子汝必知趙信已死了故只叫
其妻也張潮驟聞此話愕然失對陳院曰此是汝謀死是
的及聞他妻張潮不肯認發打三十不認又挾敲一百又
不認乃該起由拘當時水手來一到不問便打四十陳院
乃曰汝前年謀死趙信殊稍公告出是你今日汝該償命
無怪欠水手乃一供招出只得趙信四重到船路上無
人傍應亦不覺是稍公張潮多端深處推落水中復撈船
近岸解衣假睡天將亮周義乃到此全是張潮謀人安得